股票代码: 600123 股票简称: 兰花科创 公告编号: 临 2016-020

债券代码: 122200 债券简称: 12 晋兰花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西证监局有关问题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山西监管局《关于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问询函》(晋证监函[2016]231号),根据要求,现就相关事项回复公告如下:

一、关于公司收购芦河煤业、沁峪煤矿股权相关事项

2012年11月22日,经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同意公司出资2.69亿元收购山西兰花集团东峰煤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峰煤矿")持有的山西兰花集团芦河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芦河煤业")51%的股权,出资5.16亿元收购山西兰花集团莒山煤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莒山煤矿")持有的山西兰花沁裕煤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沁裕煤矿")53.2%的股权(未包含兰花沁裕注册成立时莒山煤矿现金出资5320万元),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股权收购事项相关的包括签署股权收购协议、资产交割、工商变更等具体事宜。

2012年12月14日,公司分别与东峰煤矿、莒山煤矿签署股权转让

合同》,合同约定股权转让合同签署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由公司向 东峰煤矿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70%,即1.88亿元,向莒山煤矿支付股 权转让价款的70%,即3.61亿元;剩余30%股权转让价款在工商变更登 记完成后十五日内支付,其中向东峰煤矿支付8081.16万元,向莒山 煤矿支付1.55亿元。

鉴于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未包含兰花沁裕设立时莒山煤矿现金出资5320万元,2013年4月15日,经公司四届董事会十五次会议审议批准,同意向莒山煤矿支付现金出资额5320万元。2013年4月27日公司与莒山煤矿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协议签署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公司向莒山煤矿支付现金出资5320万元。

由于山西省政策性原因,本次股权转让迟迟未能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考虑到煤炭市场形势和企业经营实际情况,2015年9月,公司分别与东峰煤矿、莒山煤矿签署补充协议,对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进度进行调整,合同约定公司向东峰煤矿再支付20%的股权转让价款,即5387.44万元,向莒山煤矿再支付20%的股权转让价款,即10330.93万元。

公司作为本次股权收购的受让方, 东峰煤矿、莒山煤矿作为本次股权转让的出让方, 严格履行了上述股权转让合同和补充协议的约定, 公司按进度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东峰煤矿、莒山煤矿积极协调办理股权过户手续, 在股权过户因政策性原因未能办理的情况下, 通过控股股东山西兰花煤炭实业集团公司向省市政府相关部门及时进行了反映和请示, 2016年5月10日, 兰花沁裕股权转让工商变更手续已完成, 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芦河煤业股权过户正在积极办理过程中。

芦河煤业、沁裕煤矿均为资源整合矿井,正在进行 90 万吨/年矿井项目建设,尚无任何收益。为维护公司权益,一方面公司积极督促东峰煤矿尽快办理芦河煤业的股权过户手续,另一方面,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对两矿的经营管理、项目建设等进行有效监管。

二、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本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关于预计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后在 2015 年 10 月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获得通过。2015 年 1-10 月期间,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工作需要,公司按市场公平交易原则与集团所属部分关联企业发生了采购商品/接受劳务,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及代收代付等相关关联交易事项,上述关联交易是满足公司正常经营运行所必需,交易定价严格遵循了市场定价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 2015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关于化肥分公司关停补偿进展情况

化肥分公司关停以来,公司积极向晋城市政府和相关主管部门沟 通汇报关停补偿相关事宜,推动补偿问题的落实。目前补偿方案已得 到市政府同意,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已接近尾声,待完成后提交政府相 关会议审议。

四、关于公司年产20万吨己内酰胺项目一期工程进展情况

公司年产20万吨己内酰胺项目一期工程建设规模为年产10万吨 己内酰胺、副产15万吨硫酸铵、2.8万吨环己烷。项目概算总投资 25.62亿元,截止目前已累计完成投资25.37亿元。项目于2013年8 月正式开工建设,2015年底土建、安装工程基本结束,开始装置吹扫冲洗、酸洗钝化、单机试车、电仪调试等预试车工作。2016年4月装置整体中交进入试车阶段,原水处理、循环水、脱盐水、空压制氮、锅炉等公用工程运行正常。2016年5月工艺装置水联动试车,2016年6月开始试生产。

五、关于化肥分公司2015年停工损失相关情况

化肥分公司从 2014 年 1 月份开始停车拆除, 2015 年 4 月已基本完成现场拆除工作。由于需安置职工较多,安置时间较长,截至 2015 年底仍有 600 多人未安置,化肥分公司仍存续。因此其发生的费用仍计入停工损失。2015 年发生停工损失支出 4059.88 万元,主要为人员工资及五险一金,其中:职工薪酬 3814.7 万元(工资 2252.68 万元,五险一金 1410.17 万元,职工福利费 106.79 万元,工会经费 45.05 万元),折旧费 44.49 万元,处置固定资产及材料损失 164.44 万元,其他费用 36.25 万元。

特此公告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17日